3. **要求**紧急地有效执行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

5. **呼吁**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协助其进行斡旋使命；

6.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7. **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

8. **呼吁**所有国家及塞浦路斯两族不要采取可能会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把详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500次会议以13票赞成、1票反对(巴基斯坦)、1票弃权(约旦)通过。

决　　定

1983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2503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192和Add.1)”[81]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12月15日 第544(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3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8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3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把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一个时期，至1984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经常保持使安全理事会获知进展情况，并于1984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决议规定，继续向联塞部队提供合作。

第2503次会议一致通过。

[82]《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192号文件。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83]

决　　定

1983年6月29日，安理会第2455次会议决定邀请莱索托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秘书长的报告(S/15600)”[84]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83]安理会在1976、1977和1982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84]1983年2月9日印发。